

证券代码：871179

证券简称：华塑实业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,73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2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5 日